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109-02

修正案号: 39-4916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电缆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系列号为(S/N) 11084至11113(除S/N 11096、11103、11105、11106、11107、11110和11111之外)的A109E系列直升机

注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2005-12-01 修正案: 39-14117

2. Agusta Bollettino Tecnico 服务通告 109EP-22 2001年11月12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探明电缆或继电器产生电弧或灼伤,防止与继电器相连的电缆燃烧,导致驾驶舱着火,进而失去对直升机的控制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5小时使用时间内,参考Agusta服务通告No.109EP-22(ABT)图1和图3所示的驾驶舱顶板内继电器和电缆位置。目视检查连接到继

电器K7212搭接区域的电缆是否出现电弧和灼烧现象，电缆件号（P/N）109—0753—10。

B、如果发现电弧或灼烧，在下次飞行前，用适航批准的电缆器材包（P/N 109-0823-01-101）更换P/N 109—0753—10电缆，并根据Agusta服务通告（ABT）中第II部分符合性说明进行电气系统测试。

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D、必须按照Agusta服务通告（ABT）要求进行检查和更换电缆以及测试电气系统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7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7 月 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